

評徐忠明、杜金，《傳播與閱讀：明清法律知識史》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吳景傑*

關於中國法律史的研究，中外學者早期集中於傳統中國法律制度與法律思想的考察，以及法律史料的挖掘與介紹。八〇年代日本學者滋賀秀三提出傳統中國「民事」審判的「情、理、法」，開啟學界對於「依法審判」的討論與爭議，以及傳統中國法律性質與法律文化的探究。現階段學界的研究，除了法律史料的持續挖掘與出版之外，也嘗試結合其他領域的研究。本書作者徐忠明與杜金¹長期關注傳統中國法律文化發展的議題，擅長從文學作品尋找法律文化的蹤跡。近年來，則將研究視角轉向法律知識，推出一系列相關的研究。

本書收錄兩位作者於2010年至2012年間以個人或合著方式所發表的論文，雖然討論議題皆圍繞著「法律知識」，主題卻有所不同。筆者認為這些論文可大致歸類為「官箴書的傳播與閱讀」、「官員的情感與理念」、「官員法律素養的形成」三個主題，從閱讀史的角度，分析官箴書的閱讀與流通；從情感的角度，著眼於官員治民的心態問題；從知識史的角度，討論清代官員的知識結構，顯示出作者意圖突破制度史與州縣審判的研究取徑，進而從法律文化的角度深入挖掘明清時期官員的法律知識結構。另外有兩篇因為無法歸類，而視為「其他」類。以下便按照此分類簡介本書內容。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¹ 徐忠明，廣州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著有《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案例、故事與明清時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眾聲喧嘩：明清法律文化的複調敘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等專著及一系列的學術論文，論著目錄詳見網頁：<http://law.sysu.edu.cn/node/77>，檢索日期：2015年4月6日。杜金，廣州中山大學法學院副教授，2010年以〈清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知識研究〉為題，取得博士學位，論著目錄詳見網頁：<http://law.sysu.edu.cn/node/80>，檢索日期：2015年4月6日。

主題一「官箴書的傳播與閱讀」，²綜合其論點可知，兩位作者以《欽頒州縣事宜》、《五種遺規》、《官常政要》、《福惠全書》、《佐治藥言》和《學治臆說》等官箴書為對象，認為清代官員養成過程缺乏法律素養的培訓，在司法與行政方面較缺乏實務經驗，而投入協助衙門行政事務的幕友亦日趨增加，官箴書的出現可協助官員與幕友免於遭受熟悉行政事務的胥吏、衙役矇騙，進而有效控制之。因此中央政府與經驗豐富的官員便致力於編纂官箴書，甚至也有官員主持刊刻或成立書局，將官箴書推廣於全國或其行政轄區。同時，由於市場的需求與書價的持續下降，不僅書肆樂於出版，官箴書也在官方的力量與商業的傳播下，出現多次修改、被引用、再版的現象。若從汪輝祖（1730-1807）《佐治藥言》和《學治臆說》來看，官箴書不僅可以透過口傳、抄本、刊印的方式傳播於各時各地，其內容更時常被他書引述、摘錄、匯編，甚至成為推薦、贈閱、購買的對象。官箴書不僅是官員行政與司法經驗彙編的書籍，還具有文化史或書籍史上的研究意義。

主題二「官員的情感與理念」，³其論點源於滋賀秀三的「情、理、法」模式。此說曾在學界引起一番論戰，時至今日，仍有許多研究嘗試回應該議題。徐忠明著眼於「情」的問題，引申出對司法官員「情感」問題的討論，其論點體現在作者另一本專著《情感、循吏與明清時期司法實踐》一書，並且濃縮於本書主題二所討論的三篇論文。此一主題認為，傳統中國自古以來便是一個「情本位」的社會，「傳統中國的『情』，不僅涉及私人的日常生活領域，而且涵蓋了國家的政治活動領域，從而成為整個文化的基礎。」（頁107）這股情感，同時反映在州縣官員的行政與司法層面上。從官箴書的內容可以看到，在行政上，官員有著「愛民情感」；在司法上，官員則懷有「哀矜」的情感；當民眾遭到吏役欺壓而失去對官員的信任，官員則透過制度的

² 包括〈清代皇權推動下的「官箴書」的編撰傳播：以《欽頒州縣事宜》為例〉、〈清代高層官員主導下的「官箴書」傳播：以陳宏謀、丁日昌為例〉、〈明清民間商業運作下的「官箴書」傳播：以坊刻與書肆為視角〉、〈清代中國法律知識的傳播與影響：以汪輝祖《佐治藥言》和《學治臆說》為例〉。

³ 包括〈清代中國的愛民情感與司法理念：以袁守定《圖民錄》為中心的考察〉、〈懷疑與信任：清代地方官員司法權威的構建——以劉衡所著「官箴書」的吏治思想為例〉、〈讀律與哀矜：清代中國聽審的核心概念——以「官箴書」為素材〉。

改革與加強自身的專業（「讀律」），以重建其司法權威。因此官員以「讀律」與「哀矜」，追求司法審判上的「情法兩盡」，便成為其司法理念的目標。

圍繞著前兩個主題的一個關鍵字，便是「讀律」。官箴書的編纂與傳播，主因在於官員普遍的司法訓練不足，具體來說就是未能研讀法律；而官員急於使民眾重拾對官員的信心，其中一種方式也是讀律，也就是加強官員的專業能力。因此主題三便從「官員法律素養的形成」的角度出發，⁴討論明清社會法律宣傳的路徑，以及司法官員專業能力如何養成的問題，同時藉此回應韋伯式論斷中西法律差別在於傳統中國法官的「非專業化」與判決之「不確定性」的論點。官員的法律知識程度為何？從科舉制度的層面而言，科舉雖考「判」，但並非法律實務的測驗。此一制度所培養出的是通才，雖非法律專家，但本身才智與能力不低，加上「對傳統中國的『法理學』——經學和禮學——有著比較好的領悟與把握」（頁 296），故接觸司法實務後，仍有掌握法律知識的能力；從閱讀的角度而言，士人可透過家學、觀政實習、游幕、閱讀官箴書等途徑獲取法律知識，而不少史料也確實反映出清代刑部官員讀律的現象，他們不僅能透過討論交流彼此讀律的心得，亦可能合編法律書籍，可見其積極閱讀，知識翔實。

最後兩篇文章雖然無法歸類，但仍圍繞著法律知識進行未來展望與新取徑的嘗試。〈困境與出路：回望清代律學研究——以張晉藩先生的律學論著為中心〉一文中，徐忠明透過總結張晉藩對於清代律學的研究，綜合自身論點，討論何謂傳統中國的律學。作者並認為目前的律學研究，陷入傳統中國有無法學這種毫無意義的爭論中。正由於中國律學與西方法學有著根本性的差異，也許以傳統中國為本理解歷史，才有可能對其有更為深入的認識。而徐忠明與杜金在〈明清刑訊的文學想像：一個新文化史的考察〉則以新文化史的角度，解析《三言二拍》所記載的刑訊場面，表達出刑訊在小說作者與讀者心理投射的文化圖像。⁵

⁴ 包括〈明清中國的法律宣傳：路徑與意圖〉、〈讀律生涯：清代刑部官員的職業素養〉、〈清代司法官員知識結構的考察〉。

⁵ 徐忠明與杜金合著的〈明清刑訊的文學想像：一個新文化史的考察〉在目錄之中雖未被列為附錄，但按本書前言，杜金將此文視為附錄（序頁 9）。

兩位作者長於結合史料與西方理論，使法律史的討論走出新意。本書名為《傳播與閱讀：明清法律知識史》，即揭示著作者意圖從「傳播」史與「閱讀」史的角度，討論「法律知識」在明清時期的發展。所謂的「法律知識」，對本書作者而言，應指「官員」的「法律知識」。作者之所以將法律知識的討論限定於此，並強調官員對於法律知識的閱讀，以及官箴書的傳播效果，可能是為了回應韋伯對傳統中國司法的評論，即傳統中國的法官是「非專家的」，而歐陸是「專家的」、「依法進行的」（頁211、272）。

就全書收錄的文章而言，作者的立場應是認為傳統中國法官在法律領域上可能具有某種程度的專業知識。主題三針對傳統中國法官的法律知識進行討論，明顯回應韋伯的論點。主題一與主題二雖未明言，但其反映的問題意識亦與此有關。韋伯以比較社會學的視野，觀察傳統中國的司法，認為相較於西方理性的法律、具專業能力的法官，以及可預測的判決，傳統中國的法官既不專業，其判決亦不可預測。⁶ 本書集中於回應法官專業化的問題，但法官的專業化是指專業訓練、熟讀法律，還是善於審判呢？審判需考慮的問題不只是法律，還包括如同滋賀秀三主張的「情、理」。本書雖強調法官在法律上的素養，但熟讀法律不一定善於審判。若就法律與審判實務而言，作者以官箴書的傳播與閱讀為例，但官箴書內容涵括地方官員的大小事務，並不只是「刑名」、「錢穀」，尚有為官原則與各式行政文書格套，並無法說明官員閱讀官箴書是為了充實自己的法律知識。

因此，若要回應韋伯對於法律專業化的問題，也許不能將法律知識的討論局限在官員「讀律」的能力。現今研究已發掘出不少法律史料與法律史研究之間的價值，如顧慕晴、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之於官箴書，⁷ 山本英史之於公牘，⁸ 滋賀秀三、濱島敦俊、巫仁恕、山本英史之於判牘，⁹ 張晉藩、

⁶ 關於韋伯對傳統中國法律的評價，散見於數種著作，其論點的整體歸納，可見林端，《韋伯論中國傳統法律：韋伯比較社會學的批判》（臺北：三民書局，2003）。其中不可預測的判決與不專業的法官，分見頁27-29、頁32-33。

⁷ 顧慕晴，〈明清州縣官官箴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著，李伯重譯，〈明清時期的官箴書與中國行政文化〉，《清史研究》，1999：1，頁3-20。

⁸ 山本英史，〈清代の公牘とその利用〉，收入大島立子編，《前近代中国の法と社会：

何敏、邱澎生、李守良之於律學註釋，¹⁰連啟元之於告示榜文，¹¹吳蕙芳、尤陳俊之於日用類書，¹²夫馬進、邱澎生、龔汝富之於訟師祕本，¹³以及各種法律史料的整理出版等。¹⁴若將上述史料結合傳統中國的知識體系及學術脈絡，除了能更細緻地理解清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知識結構，還能梳理出傳統中國法律知識的結構，說明傳統中國在教育 and 選才制度上雖無法提供法律專業學科，以培養「專業化」的法官，但在學習法律理論與實務方面，仍有許多方法：如理論上有足以做為「法理學」的「經學」與「禮學」，實務方面有各種法律文本所形成的知識體系，社會上還有各式各樣的傳播途徑。因此即使傳統中國沒有西方意義下經過專業學術訓練的「職業人」(Berufsmensch)，¹⁵但在這樣的環境下，不僅官員可以自修法律，一般民眾也能獲得學習法律知

成果と課題》(東京：東洋文庫，2009)，頁 53-70。

⁹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 95、150。濱島敦俊，〈明代の判牘〉，收於滋賀秀三編，《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頁 509-538。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牘談起〉，《法制史研究》，2 (2001)，頁 61-88。山本英史，〈序〉，收入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伝統中国判牘資料目録》(東京：汲古書院，2010)，頁 i-iii。

¹⁰ 張晉藩，〈清代私家注律的解析〉，收入張晉藩，《清律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頁 164-188。何敏，〈從清代私家註律看傳統註釋律學的實用價值〉，《法學》，5 (1997)，頁 60-67。邱澎生，〈律例本乎聖經：明清士人與官員的法律知識論述〉，《明代研究》，21 (2013)，頁 75-98。李守良，〈明代私家律學的法律解釋〉，《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6 輯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400-426。

¹¹ 連啟元，《明代的告示榜文：訊息傳播與社會互動》(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0)。

¹² 吳蕙芳，《萬寶全書：明清時期的民間生活實錄》(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5)，頁 89-98。尤陳俊，《法律知識的文字傳播：明清日用類書與社會日常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¹³ 夫馬進，〈訟師祕本の世界〉，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会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頁 189-238。邱澎生，〈明清訟師的興起及其官司致勝術〉，《歷史人類學學刊》，7：2 (2009)，頁 31-71。龔汝富，《明清訟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¹⁴ 《明清公牘祕本五種》(1999 年)、《中國律學文獻》(2004-2007 年)、《歷代判例判牘》(2005 年)、《古代鄉約及鄉治法律文獻十種》(2005 年)、《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2007-2012 年)、《明清法制史料輯刊》(2008-2014 年)、《歷代珍稀司法文獻》(2012 年)、《古代判牘案例新編》(2012 年)等，皆為著名的法律史料匯編。另外，《官箴書集成》(1997 年)、《中國日用類書集成》(1999 年)、《古代榜文告示彙存》(2006 年)、《明代通俗日用類書集刊》(2011 年)亦有大量法律史料。

¹⁵ 林端，《韋伯論中國傳統法律：韋伯比較社會學的批判》，頁 32。

識的機會，成為擅長書寫訴訟文書的代書，或是既熟習法律與訴狀撰寫，又能指導訴訟技巧的訟師。

總而言之，兩位作者長期以深厚的史料基礎，多方嘗試新的法律史研究視角，這種精神與努力很值得研究者參考與學習。正如同本書作者期望中國律學史的研究能夠突破「李約瑟難題」的視野，不再執著於「為何中國沒有科學」之類的問題，而是「進入傳統中國的律學史或法學史，進而理解傳統中國的律學史或法學史」（頁337）。對於傳統中國法理學的梳理，以及法律知識分類與架構的相關問題，亦是如此。官員也好，民眾也好，指南也好，案例也好，藉由對上述層面的討論與整理，除了能站在傳統中國的立場全面性地回應韋伯的論點，也許還能使其之後對於法律知識的討論，或是傳統中國法律知識史的研究，得以朝著更多元、更有系統的方向持續邁進。